

「31-00 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-內湖國小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內容，藉由案例認識管教之原則與界限，以利推動校園正向管教。
- (二) 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教育，以奠定教師正向管教良好根基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下午 1:30~3: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內涵、管教失當案例說明(以案例說明概念方式進行)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校研習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 50 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8 月 28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參與人員能充份了解正向管教之意涵、輔導管教政策以及解決學生衝突的作法，並能在校園落實執行。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31-01 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-內湖國小」課程規劃表

◎研習地點：內湖國小研習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下午 1:30~3:30。

◎課程規劃：共 2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吉靜如保護官

「吉官」本名吉靜如，是現任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，致力於少年輔導與司法教育工作超過 20 年。她專長於青少年犯罪預防、網路詐欺與霸凌防治，常至各校進行法律宣導，並著有《只是開玩笑，竟然變被告》系列暢銷書，是協助青少年遠離犯罪的關鍵人物。

吉官的背景與經歷：

1. 專業角色：現任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，主要負責調查 18 歲以下兒少案件，評估並規劃輔導資源，導正少年行為。
2. 學歷：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業。
3. 教育推廣：身兼國高中小少年法律常識講師、校外反毒宣導團講師，常受邀至親職講座分享親子溝通與青少年網路安全。
4. 暢銷著作：著有《只是開玩笑，竟然變被告》系列書籍，深入淺出地分析青少年常見的網路性暴力、數位犯罪等問題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5/08/28 星期五	13:20-13:30	報 到	內湖國小學務處	
	13:30-13:40	開 幕	內湖國小校長	
	13:40-15:40	校園正向管教法規 暨案例實務分享	吉靜如保護官	
	15:40-16:00	綜合座談	內湖國小學務處	